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有關財務資助的主要交易

於完成後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買方(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作出補充，於完成後，松雅湖建設將不再是本公司的聯屬公司，而本公司於完成後根據擔保協議繼續向松雅湖建設提供擔保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財務資助之一個以上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財務資助。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財務資助之詳情；(ii)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完成後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買方(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作出補充，於完成買賣待售權益(「完成」)後，松雅湖建設將不再是本公司的聯屬公司，而本公司於完成後根據擔保協議繼續向松雅湖建設提供擔保(「財務資助」)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下文載列財務資助之詳情：

擔保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擔保協議之訂約方：

- (1) 貸款人：
- (i)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持牌銀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持牌銀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抵押代理人：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3) 擔保人： 本公司

擔保的範圍和金額：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擔保範圍為本金及相關利息、違約金、複利、賠償金、違約金、損害賠償和執行申索所產生的費用。

如松雅湖建設未能按照擔保項下融資協議的條款償還融資項下的任何到期款項，則擔保代理人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該等銀行的授權下有權要求本公司就該等款項承擔擔保項下的責任。在此情況，本公司應在收到書面要求後15日內履行擔保項下的責任。

擔保的期限：

本公司在擔保下的責任將於融資協議項下的相關責任履行(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後兩年當日(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屆滿。

擔保費：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於股權轉讓日期後持續提供擔保須獲繳付擔保費(不包括就此應付的任何損害賠償，上限為人民幣47,500,000元(相當於約51,879,500港元))，乃按擔保協議項下擔保責任的剩餘金額乘以5%的年費率(按股權轉讓日至擔保協議解除日期間的實際天數計算)計算該金額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擔保費之現行市場水平。

考慮到倘擔保協議並未提前終止，本公司於擔保協議項下的責任將於融資協議項下的相關負債已獲履行(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後兩年(即二零二五年三月)當日屆滿，故此擔保費上限人民幣4,750萬元乃參考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按年利率5%釐定，直至擔保協議屆滿(即約4.75年)。

倘若買方未能在指定期間內完成解除擔保協議，買方須因其違反就每個逾期日子支付損害賠償，金額按本公司提供的擔保金額的0.0005%計算。有關損害賠償應在擔保費之外另外支付。

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而擔保協議乃由本公司鑑於其於松雅湖建設之權益而訂立，本公司認為解除擔保協議為該交易之關鍵條款。因此，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同意，解除擔保協議須由買方於自股權轉讓日期起計12個月內通過與該等銀行磋商進行安排，前提是擔保費須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予以支付。本公司同意解除擔保協議將於完成後（而非完成當日或之前）落實，原因為考慮到將需要一定時間與該等銀行進行聯絡以解除擔保協議，而該等銀行將僅願意於完成後方與買方進行聯絡。

本公司明白於完成後，買方將就通過替換將由買方（及／或其最終股東及／或其他人士（如該等銀行所規定））向該等銀行作出之擔保（「買方擔保」）解除擔保協議與該等銀行進行聯絡。本公司認為，經考慮向本公司提供之買方之財務狀況，以及買方的最終股東（其於資本市場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的聲譽，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該等銀行將同意建議將擔保協議替換為買方擔保。因此，本公司認為，擔保協議可於自股權轉讓日期起計12個月內解除。

為確保擔保協議將自股權轉讓日期起計12個月內解除，誠如該公佈「買方及目標公司的其他承擔」一段所述，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同意，(i)買方須在股權轉讓日期向本公司質押待售權益而該質押須在擔保協議解除後獲解除；及(ii)目標公司須在股權轉讓日期向本公司質押其持有的所有松雅湖建設股份並簽立相關擔保及反擔保協議。在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立該兩項質押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被視作於目標公司中擁有「權益」，及在松雅湖建設中擁有46.6%股權。作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買方及目標公司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及／或反擔保協議，據此，(1)目標公司須為解除擔保協議提供不可撤銷及共同擔保（將由買方於自股權轉讓日期起計12個月內通過與該等銀行磋商而作出安排）；及(2)買方須就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將予以支付的任何金額（包括任何本金、利

息、違約利息、複息、賠償金、違約金、損失賠償金及執行索償產生之開支以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本公司認為上述質押可於完成後及解除擔保協議前保障本集團利益，特別是考慮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於松雅湖建設之46.6%股權的價值約人民幣2.399億元高於根據擔保協議由本公司作出擔保之融資的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

然而，倘買方未能於自股權轉讓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解除擔保協議，特別是，倘該等銀行拒絕解除擔保協議，而並無就解除擔保協議之替代安排，買賣協議中訂明，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本公司將考慮當時之現行情況，並可行使有關權利終止買賣協議。倘本公司認為有關做法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則本公司將不會行使有關權利終止買賣協議以取回待售權益(例如，倘待售權益當時的市值遠低於買賣協議項下待售權益的當前代價)。倘本公司選擇行使有關權利終止買賣協議，則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當時適用的規定。藉著有關終止權利，本公司將可取回待售權益以保障其利益(儘管於完成後解除擔保協議存在不確定因素(即本公司須繼續提供擔保，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

本公司於股權轉讓日期後繼續提供擔保將受擔保費規限，而有關擔保費將為本集團的收入。

本公司注意到，於完成後及直至解除擔保協議，鑑於松雅湖建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屬公司，繼續向松雅湖建設提供擔保將構成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此構成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這與本公司訂立擔保協議時(當時松雅湖建設為本公司的聯屬公司)的情況不同，考慮到(i)該公佈所述之該交易的裨益；(ii)鑑於該等銀行僅願意在完成後方開始與買方聯絡，倘本公司堅持在完成後方解除擔保協議，則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該交易；(iii)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就於完成後提供擔保收取擔保費，其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現行擔保費之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iv)於完成前，買方及目標公司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及反擔保協議，據此，(a)目標公司須為解除擔保協議提供不可撤銷及共同擔保(將由買方於自股權轉讓日期起計12個月內通

過與該等銀行磋商而作出安排)；及(b)買方須就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將予以支付的任何金額(包括任何本金、利息、違約利息、複息、賠償金、違約金、損失賠償金及執行索償產生之開支以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於考慮到向本公司提供之買方之財務狀況以及買方之最終股東(其於資本市場行業具有豐富經驗)之聲譽後，本公司認為財務資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訂立擔保協議時，本公司已遵守當時現行之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儘管如此，由於在完成後繼續向松雅湖建設提供擔保將構成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因此構成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財務資助。股東如不同意本公司於完成後繼續向松雅湖建設(其將為獨立第三方，而非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彼等可投票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財務資助之決議案。在有關情況下，該交易將不會進行，原因為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取決於財務資助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倘財務資助以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有責任根據擔保協議繼續向松雅湖建設(作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擔保。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買賣協議中規定的有關擔保協議之安排以及財務資助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財務資助之一個以上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財務資助。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財務資助之詳情；(ii)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倪金磊先生、張萬中先生及鄭重女士為執行董事，薛麗女士、項雷先生及葉永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李俊才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